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根据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冯淑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马君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系为切实激励公司的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保证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以及自

身规模等因素而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同意将该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博

马晨光

朱香艳

2018年8月13日